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四部门：抓紧制定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 implements 措施](#)
- [2、证券时报头版头条：证监会等部门多措并举支持房企合理融资](#)
- [3、冲刺四季度收官季 扩消费促投资稳外资如何加力](#)
- [4、第三张牌照发放！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件，释放重要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4、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5、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 [6、关于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政策解析

[一文了解加计抵减、加计抵扣、加计扣除的区别](#)

税收与会计

[支持金融发展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一周财税要闻****四部门：抓紧制定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 implements 措施**

证券日报消息：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科技金融工作，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会议指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切实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做好科技金融工作的重大意义，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要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包括信贷、债券、股票、保险、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金融机构多措并举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高端制造业贷款、专精特新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等持续保持较高增速，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便利性不断提升。科创板、北交所建设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扩大，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加通畅。科技保险、融资担保、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科创金融生态体系加快培育。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等有序推进，为探索科技金融新路径、新模式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强调，金融管理部门、科技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金融强国的重要部署，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推进制度机制，抓紧制定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 implements 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健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科技公共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配套支撑，健全科技金融统计和评估体系。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产品服务、风险管理和组织机构体系，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增强金融支持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证券时报头版头条：证监会等部门多措并举支持房企合理融资

证券时报消息：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明确要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合理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从相关人士处了解到，金融管理部门将积极支持稳妥防范化解大型房企风险，共同做好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支持和融资监管，支持规范经营的民营房企持续发展。积极发挥“央地合作”增信模式作用，促进解决民营房企发债难问题。同时，做好房地产股债融资监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坚持“一司一策”化解大型房企债券违约风险，继续应对上市房企集中退市问题，确保“退得下、退得稳”。

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表示，三部门联合会议再一次明确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体现了监管层下一步坚定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的贷款和股权债权融资，预计后续政策贯彻的力度和广度会有所提升，这对帮助房地产供给端加快走出困境大有裨益。

支持房企通过资本市场合理融资

三部门召开的金融机构座谈会研究近期房地产金融、信贷投放、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等重点工作。在房地产金融领域，会议强调，过去一段时间，金融部门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从房地产市场的供需两端综合施策，保持信贷、债券、股权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支持改善行业经营，优化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截至目前，A 股上市房企共有 104 家，境外上市的境内房企 98 家，其中港股 93 家，总市值合计约 2.3 万亿元。证监会于去年底出台了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股权五条”等政策措施，坚持股债联动，坚持融资支持与风险防控并重，满足正常经营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和稳妥应对房企债券违约风险。

具体来看，在支持房企股权融资方面，去年底以来，已有 8 单境内外上市房企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通过证监会注册或备案，拟融资合计约 440 亿元；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在债券融资方面，今年 1~10 月，房企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超过 2300 亿元。通过中证金融公司与地方担保公司“央地合作”模式增信支持民营房企发行债券。此外，完成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上市，促进盘活存量资产。

同时，证监会还加大了对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融资支持力度。一方面，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三大工程”的股债融资支持力度，9 月底出台资本市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展，已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将公募 REITs 资产范围拓展至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首批已受理 4 单消费基础设施 REITs。

黄文涛表示，房地产“三支箭”自发布以来，金融部门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基本保持信贷、债券、股权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支持改善行业经营，对稳定房地产行业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促进解决民营房企发债难问题

近日金融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召开代表性房地产企业座谈会，调研了解行业风险化解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金融需求。三部门座谈会强调，各金融机构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对正常经营的房地产企业不惜贷、抽贷、断贷。继续用好“第二支箭”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房地产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合理股权融资。要继续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并购重组。要积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加快房地产金融供给侧改革，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证监会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本次座谈会的部署要求，支持稳妥防范化解大型房企风险，做好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支持和融资监管，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总体稳定，支持规范经营的民营房企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中证金融公司与地方担保公司“央地合作”增信模式作用，促进解决民营房企发债难问题。同时，做好房地产股债融资监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二是稳妥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和违规查处。坚持“一司一策”化解大型房企债券违约风险。继续应对上市房企集中退市问题，确保“退得下、退得稳”。从严查处上市房企、发债房企财务造假、虚假信息披露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履职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

黄文涛指出，通过积极发挥中证金融公司与地方担保公司的“央地合作”增信模式作用，本质是对陷入流动性危机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增信背书，一定程度上能提升市场对房地产企业融资的信心，促进其融资渠道的持续畅通。同时通过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用途的匹配，以防止出现资金使用违规和侵犯投资者权益的事件。

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在推出“认房不认贷”、下调存量房贷利率等一系列需求端的利好政策之后，监管层在融资端释放

出了积极信号，明确表示满足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7 月中旬，监管层对“金融 16 条”相关政策延期给予了房企及行业更长的缓解期；8 月初，对一系列包括房企在内的民营企业进行调研，推动银企供需对接；8 月底时再强调要继续落实好房地产“金融 16 条”；同期，证监会也表示要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总体稳定，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并发布了包括上市房企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等。此次三部门座谈会从房企主要金融需求出发，明确融资端的支持力度。

“依然需要看到，‘三支箭’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各种问题，比如股权和债券投资者的用脚投票、银行避免暴露更多风险敞口等问题。”黄文涛指出，当前房地产行业表现出供需双弱的结构性矛盾，政策层面也针对供需层面进行了支持，监管层有必要持续针对房地产企业的困境给予大力支持，优先处理融资端、并购端、经营端的诸多堵点和难点，实质性改善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情况，改善市场对房地产供给端和需求端的预期与信心。只有供需两端出现“企业端现金流转好+居民收入预期转好”共振向上的局面，房地产行业才能真正实现筑底回升。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指出，房企既要输血也要造血。输血方面，关键还是要落实好“金融 16 条”。而造血方面，关键还是要提振销售。房地产市场最大的优势在于购房需求是存在的，只是没有完全释放出来。

展望未来政策趋势，中债资信地产行业研究团队表示，中央层面预计将继续梳理房地产行业稳健运行通道，持续加大政策托底力度，给予市场明确的调控预期和信号，并保持收放弹性。

冲刺四季度收官季 扩消费促投资稳外资如何加力

第一财经消息：四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外部压力仍然较大，国内需求不足制约仍较突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稳增长政策仍需加力。

下阶段稳增长政策着力点在哪儿，在扩消费、促投资和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如何加力？16 日，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对上述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下一步，将精准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推动新增发 1 万亿元国债等已出台宏观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明年政策靠前发力的各项准备工作，注重政策的组合性、协同性、精准性，确保明年经济开好局、起好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四季度通常是外贸旺季，是全年外贸的冲刺与收官季。将着力提升企业拓市场服务力度，提升外贸创新发展水平，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外贸促稳提质。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PP

国务院办公厅 11 月 8 日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新机制出台后备受市场关注。

李超表示，新机制有三方面特点：在参与主体上，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在收益来源上，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在操作模式上，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李超表示，这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新机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二是回归 PPP 本源，中国推进 PPP 的初衷主要是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引入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三是鼓励民间投资。当前民间投资结构正在优化调整，1~10 月，制造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9.1% 和 14.2%，呈现出较强的投资活力。新机制明确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将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调整。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新机制明确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将 PPP 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按照不同特点分为三类，明确提出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她称，发改委将抓紧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动态调整项目清单，指导各地按照新机制要求，规范推进 PPP 新项目，真正做到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徐成彬表示，近十年来，PPP 模式由于众多国有企业，特别是很多施工类中央企业中标而受到非议。在 PPP 项目招标或采购实践中，资金或施工实力较强的国企，由于更有能力保障工程实体建成并形成当期政绩，更容易被地方政府接受。新机制在社会资本准入门槛上，重新让一大批具有专业化能力的民营企业进入 PPP 项目成为可能，对于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提振重点领域消费

国家统计局 1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0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6%，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从今年的“黄金周”和刚刚过去的“双十一”情况看，居民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呈现出新的特点和亮点。

李超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落实落细已出台的促消费政策文件，提振重点领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优化消费新场景，挖掘消费新增长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消费集聚区，培育特色区域品牌。

二是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

三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和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将全力以赴抓好消费促进工作，巩固消费回升势头。着力促进重点消费，也就是汽车、家电、家居、餐饮消费，重点是要落实好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比如，汽车方面将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推动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后市场发展，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家居方面聚焦绿色、智能、适老三个方向，加快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告诉第一财经，推动消费进一步恢复最重要的是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居民收入则要在就业方面多下功夫。

李超在发改委发布会上也谈到了青年人就业问题。她表示，9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在需求端、供给端、服务端三个方面发力，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将通过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资、稳外贸等方式释放需求潜力，同时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创造就业活力和城乡基层就业承载能力，通过稳岗扩岗吸纳一批青年就业。

稳外贸稳外资

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货物进出口同比由降转增。据海关总署数据，1~10 月，进出口总值 34.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0.03%。同时，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何亚东 16 日在回答第一财经提问时表示，今年以来，我国外贸顶住压力，展现出较强韧性，总体好于预期。

何亚东称，在全年外贸的冲刺与收官季，商务部将抓好“三个提升”，进一步推动外贸促稳提质。

包括：提升企业拓市场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展会平台的贸易促进作用，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外贸创新发展水平。推动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等专项政策。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充分发挥优秀跨境电商综试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为企业开拓市场保驾护航。

在外资方面，据商务部近期数据，1~9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7814 家，同比增长 32.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199.7 亿元，同比下降 8.4%。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就此表示，今年我国吸引外资依然不乏亮点，包括新设外资企业数增长较快、引资结构不断优化、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力度加大。

从政策上看，商务部正推动进一步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不断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与外资企业的沟通交流，不断优化外资促进和服务；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中国始终成为跨国投资的热土。

近日，商务部还组织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进一步排查可能存在的歧视外资企业的规定和措施。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刘向东告诉第一财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依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就意味着要加快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有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切实确保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破除外资准入不准营等玻璃门、卷帘门，杜绝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

“这次专项清理将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展业有更明确的政策预期，更愿意继续在华投资经营，切实稳定外商在华长期投资的预期和信心。”刘向东说。

第三张牌照发放 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大事件，释放重要信号

中新网消息：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迎来标志性事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交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万事网联公司核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作为美国万事达公司与中国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企业，万事网联公司在中国获牌给中国金融业和持卡人带来哪些重要变化？

释放金融业扩大开放的重要信号

目前，万事网联公司正式成为中国第三家银行卡清算组织，也是第二家在中国获批的中外合资的银行卡清算机构。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是 2020 年美国运通在中国设立的“连通公司”，其开业曾结束了中国清算领域只有中国银联一家的局面。

与美国运通不同的是，万事网联公司的母公司万事达是美国第二大银行卡清算机构，支付处理网络遍布 2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清算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接受中新财经采访时表示，其获批牌照是中国金融业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又一标志性事件。

“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开放，意味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进入了金融基础设施开放的阶段，这将推动

中国境内支付清算市场更好地遵从国际规则、提高服务水平、防控金融风险，对于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董希淼称。

促进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人民银行此前消息，万事网联公司自 2020 年就已开始筹备。在本次获批之前，万事达卡只能在国内发行双币卡或单标美元卡、欧元卡等外币银行卡。而获批后，万事达卡可以与银行合作发行单一标识的万事达卡人民币银行卡，实现境内和境外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万事达卡首席执行官孟轲（Michael Miebach）对媒体表示：“中国是万事达卡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我们对于能够与中国的合作伙伴网联清算公司一起开展中国本土业务感到鼓舞。万事达卡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将助力中国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包容性数字经济惠及所有人，并解锁更多‘无价’机遇。”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银行卡清算机构监管机制，促进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消费者用人民币全球“买买买”影响几何？

获得审批后，万事网联公司对媒体称，公司将尽快发行“万事达”品牌的人民币银行卡，铺设全渠道收单网络，支持持卡人在境内外超过 1 亿家商户消费。

对此，董希淼表示，如果万事网联公司推出万事达人民币银行卡，将进一步丰富境内金融消费者的选择，支持持卡人在境内外超过 1 亿家商户消费，并以人民币直接结账。

“与此前双币种信用卡相比，省去货币兑换的手续，也节省相关费用。”董希淼强调。

不过，董希淼表示，与国际主流银行卡收费标准相比，我国银行卡费率偏低，因此国内银行卡收费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不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津贴补贴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通知规定（以下简称国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津贴补贴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津贴补贴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企业应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调整津贴补贴设置，除国家规定明确要求必须设置的项目外，减少一般性津贴补贴设置，鼓励在技术技能和一线艰苦岗位设置科技专项津贴、技能津贴、高温津贴等津贴补贴。

企业应合理确定津贴补贴项目水平，国家对津贴补贴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确定项目水平；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项目的功能，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同类项目市场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并结合本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企业津贴补贴统一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列支，不得以代金券或按人按标准报销等形式在工资总额外变相设置或发放。

二、规范福利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福利制度，明确福利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确定程序、发放标准、监督办法等。

国家规定的福利项目主要包括：

（一）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

（二）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

（三）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四项情形外，企业不得自行设置其他福利项目。

国家对福利项目水平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市场水平、企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亏损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福利项目或提高水平，必要时应缩减项目或适当降低水平。

企业不得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免费或低价提供职工使用，确实需要的，应按市场价格公平交易。推进货币化福利改革，将取暖费等按人按标准定期发放的货币化福利纳入工资总额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或企业在工资总额内设置津贴补贴外，企业不得以福利或其他名义承担职工个人支出。福利项目支出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其中集体福利设施设备管理经费列入职工福利费管理，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集体福利部门职工的工资性收入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工会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费用列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三、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外待遇

坚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除下列情形外，企业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纳入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个人非由企业资金承担的奖金。

（二）国家规定的境外工作补贴以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相关补贴等。参加或承担符合规定的非本单位课题、项目以及参加评审、讲课或写作等所获得的补贴（劳务费）。

（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四、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国有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完善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分配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分配合法合规。对本通知实施前企业在工资总额外发放的津贴补贴要予以妥善处理，其中，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且未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已在工资总额内设置相同性质项目的，应予以取消并不得核增工资总额。在国家规定之外自行设置的福利项目，应予以调整取消。

本通知适用于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

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1 号

各监管局，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信托登记公司、信托业协会：

现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发至各监管分局)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信托公司的经营稳健情况与系统性影响，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和差异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和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不参与监管评级。

第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是指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信托公司的管理状况和整体风险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是指金融监管总局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就单家信托公司经营状况对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影响程度作出判断的监管工作。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

第四条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信托公司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及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工作由监管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六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包括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五个模块。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性要素和定量指标组成。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方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模块权重设置。评级满分为 100 分，各评级模块的分值权重如下：公司治理(20%)，资本要求(20%)，风险管理(20%)，行为管理(30%)，业务转型(10%)。

(二)评级要素得分。对各评级要素设定分值，其中对定性要素设定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对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要求。评级要素得分由监管评级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照评价要点、评分原则及指标值要求，结合专业判断确定。

(三)评级模块得分。评级模块得分为各评级要素得分加总。

(四)评级得分。评级得分由各评级模块得分按照模块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五)等级确定。根据评级得分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的初步级别。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调增其初评得分：

- (一)持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含)以上；
- (二)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
- (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监管机构应下调其初评结果。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一个级别：

- 1.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
- 2.多次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
- 3.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
- 4.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
- 5.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
- 6.违规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评结果下调两个级别：

- 1.故意向监管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 2.多次或大量开展违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3.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引发重大业务风险或不良社会影响。对自查发现的涉刑案件，公司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只下调一个级别。

(三)出现下列重大负面因素之一，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监管评级结果不得高于 5 级：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财务造假、数据造假问题严重等。

(四)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级别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下调幅度。

第九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80 分(含)—90 分为 2 级；70 分(含)—80 分为 3 级，60 分(含)—70 分为 4 级；40 分(含)—60 分为 5 级；40 分以下为 6 级。监管评级结果 3 级(含)以上为良好。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每年可根据行业监管要点、信托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适当调整评级要素、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并于每年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前明确。

第三章 监管评级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由金融监管总局信托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各派出机构具体实施。按照派出机构初评、金融监管总局复核、监管评级结果反馈、档案归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有序推动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线上化，进行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如实向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反映自身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上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发现数据和信息失真时，应及时与信托公司核实，并采用修正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管评级。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持续、全面、深入收集监管评级所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监管专项报告，公司有关制度办法、内外部审计报告、年度经营计划等经营管理文件，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五条 监管评级初评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初评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现场检查、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部门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综合分析信托公司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方法和标准，开展监管评级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初评结果由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

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信托公司的实际状况，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等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监管评级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最终结果反馈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将信托公司的最终评级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信托公司，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信托公司单个模块评级得分情况的持续关注，对于单个模块得分低于该模块满分 60%或连续两年得分下降明显的，应视情况督促信托公司制定改善该模块的整改计划，并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十八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信托公司因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涉刑案件、出现流动性危机、发生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导致管理状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核、结果反馈和资料存档等程序。

第十九条 评级工作全部结束后，监管机构应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等相关文件、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水平的重要依据。

监管评级结果为 1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较为健全，出现的问题较为轻微，且能够通过改善日常经营管理来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监管评级结果为 2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良好，存在一些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纠正的问题，需引起公司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监管评级结果为 3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虽基本能够抵御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但存在的问题若未能及时纠正，则可能导致经营困难及风险状况劣化，应给予重点关注并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4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或较为严重的问题，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很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监管高度关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监管评级结果为 5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风险较高，很可能陷入经营困境，需要加强盯防式监管或贴身监管。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对信托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本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督促公司及股东立即采取自救措施，通过市场化重组、破产重整等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以避免经营失败。

监管评级结果为 6 级，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混乱，风险很高，已经超出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的自救能力范围，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个别机构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需进行提级监管或行政接管，以避免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被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的信托公司，无需参与初评，评级结果直接定为 6 级。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监管评级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应

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为监管评级工作提供支持。

第四章 系统性影响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包括公司受托管理的各类信托资产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及相关信托资产规模，同业负债余额等。

第二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开展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派出机构负责数值报送、结果运用等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并按照以下方法对参评机构的行业影响力进行评估：

(一)评估要素及权重设置。各评估要素及权重分配如下：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25%)、资产服务类信托资产规模(10%)、公益慈善类信托资产规模(5%)、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25%)、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15%)及金融机构认购的信托资产规模(15%)、同业负债余额(5%)。金融监管总局可根据行业风险特征和业务复杂程度，每年适当调整评估要素和各要素具体权重。

(二)评估要素得分。对参评机构单一评估要素按数值大小排序后分段给分。

(三)评估总分。评估总分由各评估要素得分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评估结果。评估总分在 85 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第二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在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监管评级初评结果的同时，报送辖内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各评估要素数值。

第二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应及时将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反馈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公司风险状况及其成因，并结合单个模块评估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每家信托公司的监管计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以及现场检查的频率、内容和范围，相应调整监管标准和准入要求，并督促信托公司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 1—6 级，逐步加强非现场监管强度，相应扩大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审慎监管标准，加大行为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反映出的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业务范围和展业地等增加限制性条件。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分级分类监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因监管评级结果下降不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的条件时，可设置一年考察期，下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仍不能恢复的，信托公司原则上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确需个案处理的，信托公司应报属地监管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监管机构在对已出现风险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置时，可指定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担任托管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缴纳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时，监管评级结果 1—4 级分别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一至四级，监管评级结果 5 级与 6 级对应监管费计算中风险调整系数的五级。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不同监管评级结果的信托公司执行差异化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或金融管理部门通报，但应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

露。信托公司应对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监办发〔2016〕187号)同时废止。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优化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重要法规文件相继出台，信托行业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亟需补充进监管评级标准中。同时，随着信托行业改革转型的深入推进，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监管评级办法也应对此相应进行调整。总体来看，制定更为完备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充分反映当前信托公司经营特点、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从总体上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规范。一是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权重 20%、20%、20%、30% 和 10%，并设定对评级调升和调降的若干调整因素。二是明确评级组织实施流程。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分为信息报送与收集、初评、复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后评价等环节。评级结果分为 6 个级别，级别越高表明机构风险越大，越需要监管关注。三是明确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与方法。以信托业务规模、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赋予不同权重，筛选出系统性影响较高的信托公司。四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从监管评级 1 级至 6 级，逐步提高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强度和现场检查频率，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提高监管强度。

三、相较于现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办法》在哪些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是全面调整评级框架和要素设置。将评级框架优化为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个模块，通过不同权重和分值的设置，突出重点模块及重点指标，综合定量指标与定性要素进行评分。二是突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强调卖者尽责，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将“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贯穿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各个环节。强调失责赔付，要求信托公司综合评估其受托履职行为，针对其失职情况及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三是促进提升服务能力和转型发展。督促引导信托公司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鼓励信托公司大力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规范发展资产管理类业务，持续压降待整改业务。

四、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的方法和意义是什么？

在常规按监管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借鉴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价方法，结合信托业务风险特征，建立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机制。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

模最大的 30 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以三类信托业务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对 30 家信托公司进行评估打分，从中选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公司，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促使其稳健经营，有效降低其经营失败可能性和负外部性，积极维护金融稳定。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 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3）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

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附件：

- 1.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略)
- 2.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略)

2023 年 11 月 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本市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已完成申报或核定 2023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本社保年度内新增或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三）灵活就业人员每月 24 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选择采用批量扣缴方式或自行缴费方式。税务部门扣款时段为每月 11 日至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未选择批量扣缴方式或扣款失败的可以在非扣款时段自行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已完成申报或核定 2023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本社保年度内新办理参保登记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四）用人单位补缴单位职工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补缴（含缴费基数调高）等业务，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一）用人单位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已开通 Tips 系统的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随申办、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基数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 APP 和已开通税银子系统的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税务部门需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23 年 12 月 1 日 0:00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24:00 时，全市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暂停办理，自 12 月 5 日 0:00 起恢复办理。

（二）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核定等业务继续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三）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咨询热线；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社咨询热线或者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咨询热线。

特此公告。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沪人社规（2023）2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保障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应当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从业人员在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生产经营地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生产经营地”是指用人单位具体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从业人员存在相对固定工作场所的,该工作场所可视为生产经营地。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涉及本市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受理管辖有争议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报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定管辖。

二、从业人员因病情变化被多次诊断、鉴定为同一职业病的,应以首次被诊断、鉴定之日作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起算时点;该职业病已被认定为工伤后,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受理。

三、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被认定为视同工伤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因同一部位旧伤复发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受理。

四、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标准为工伤人员负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工伤人员负伤前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收入。停工留薪期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

五、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院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

停工留薪期满 12 个月,工伤人员因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要求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当在停工留薪期满前 15 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治疗工伤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对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向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并提交治疗工伤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后,可根据需要安排工伤人员进行医疗检查,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作出确认意见。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确认申请的,视作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

六、工伤人员尚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尚未作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

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按规定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申请因工死亡待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受理审核过程中,可交由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就工伤人员是否因工伤导致死亡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七、工伤人员在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原伤残部位复发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规定审核支付。用人单位与工伤人员对工伤复发事实发生争议的,可向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复发确认申请,并提交治疗工伤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工伤复发申请后,可根据需要安排工伤人员进行医疗检查,并根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意见作出确认意见。

八、工伤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工伤复发确认和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九、因工死亡人员的近亲属,依靠因工死亡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 (一) 因工死亡人员的近亲属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因工死亡人员的配偶、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 (三) 因工死亡人员的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
- (四) 因工死亡人员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虽年满 18 周岁但继续在全日制院校（本科及以下，下同）就读的；

(五) 因工死亡人员的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虽年满 18 周岁但继续在全日制院校就读的；

(六) 因工死亡人员的父母均已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虽年满 18 周岁但继续在全日制院校就读的。

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上述“有关费用”按照在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前发生的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执行。

十一、伤残五级至十级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继续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实施办法》和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起生效。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补差责任。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用人单位依法调整缴费工资并补足工伤保险费的，新发生的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调整后的缴费工资计发。

十三、劳务派遣单位将从业人员派遣至本市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单位，被派遣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责任。

十四、用人单位因分立、合并、转让等原因安排工伤人员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由新用人单位持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理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承继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十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十六、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今后国家和本市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一文了解加计抵减、加计抵扣、加计扣除的区别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在工作中经常会听到加计抵减、加计扣除、加计抵扣这些名词，这几个概念有什么区别？

答：下面就从政策内容和计算方法上来区分一下它们三个吧~~

一、加计抵减

（一）政策内容

加计抵减涉及到的是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二）计算方法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二、加计抵扣

（一）政策内容

加计抵扣涉及到的是增值税。

企业购进农产品时按 9% 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在领用当期加计扣除 1% 的进项税额。

（二）计算方法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 9% 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9%×(10%-9%)

三、加计扣除

（一）政策内容

加计扣除涉及到的是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是指相关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基础上，再按一定比例扣除部分费用。目前可以加计扣除的费用有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基础研究支出。

（二）计算方法

1. 研发费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基础研究支出：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残疾人工资：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支持金融发展税收政策盘点及提示

前段时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财税部门出台多项优惠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多个税种。本期对其中主要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缴费人参考。

◆ 增值税优惠

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 16 号公告）

【主要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号公告明确，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实操提示】金融机构应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金融机构在享受 16 号公告优惠时，可以按会计年度在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

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主要内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实操提示】创新企业 CDR，指的是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3. 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简易计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主要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实操提示】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指的是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主要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实操提示】农户，指的是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

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所得税优惠

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主要内容】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

得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实操提示】为支持存托凭证发展，试点期间存托凭证的税收政策原则上与 A 股市场税收政策保持一致。创新企业 CDR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基于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所适用的税收政策。

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同时符合三项条件，即被投资上市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投资者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连续持有股票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否则不能适用免税政策。

对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或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所得，适用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仅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公告）

【主要内容】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实操提示】3 号公告的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3 号公告主要惠及两个阶段，即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前和 REITs 设立阶段。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即按照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如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实际运营业务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府补助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购入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与一般企业生产经营适用税收政策没有本质区别。

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主要内容】2023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实操提示】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时，须区分创新企业 CDR 是限售还是非限售存托凭证。

个人投资者转让的创新企业 CDR 必须是非限售存托凭证，才能适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个人转让限售存托凭证取得的所得，应比照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转让收入减除存托凭证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是指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有的限售存托凭证，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其他税收优惠

1.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公告）

【主要内容】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实操提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指的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借款合同是 13 号公告规定的小额贷款合同。小额贷款，指的是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实操提示】证券交易印花税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减半征收实施后，税率为万分之五。

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3.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印花税、契税及房土两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主要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操提示】纳税人适用优惠需要明确几个重要概念。一是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